

债券代码：112315.SZ

债券简称：16宝龙债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 除息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6 宝龙债
3. 债券代码：112315.SZ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 6.2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后当期票面利率为 7.50%。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9.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宝龙地产控股就本期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75.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2. 除息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3.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三、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丁川

电话：021-51759999-8328

传真：021-51752222

邮政编码：201101

2.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陈心昊

电话：021-38677925

传真：021-38570699

邮政编码：200041

3.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